

#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

浙考发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《关于 2021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注函〔2021〕16 号）和浙江省人力社保厅、浙江省建设厅《关于规范完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有关制度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6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省 2021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地点

考试定于 5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：

5 月 29 日 上午 9:00-12:0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

下午 2:00-4: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

5月30日 上午 9:00-12: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

其中,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分为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6个专业,考生可根据实际工作选择其中一个专业报考。

考点分别设置在省直、各设区市及义乌市,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## 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凡遵纪守法,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均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(报名时选择的级别为“考全科”):

1.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专以上学历,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;

2.取得非工程类或非工程经济类中专以上学历,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,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。

(二)免试部分科目条件。对已取得建筑施工二级项目经理资质及以上证书的人员,符合报考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申请免试部分科目:

1.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或工程经济专业技术资格,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,可免试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,只

须参加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和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2个科目考试（报名时选择的级别为“免一科”）。

2. 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或工程经济专业技术资格；或取得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，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的，可免试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和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2个科目，只须参加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考试（报名时选择的级别为“免二科”）。

（三）报考相应专业（增项）条件。已获得某一专业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，可在余下的专业科目中，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的实务科目报考，即“增项”考试（报名时选择的级别为“相应专业”）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。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工作年限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，若以后学历报考的，之前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（全日制实习和成人脱产学习的时间不累计）；具体专业细分见报名网上提供的“专业对照表”（报考条件咨询电话见附件1）。

### **三、获得成绩合格证明条件**

报考全科的须在连续2个年度内、报考“免一科”或“免二科”及“相应专业（增项）”的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方可获得成绩合格证明。根据浙人社发〔2016〕8号文件规定，对应试科目成绩合格的人员，制发“成绩合格证明”，成绩合格人员可凭“成绩合格证明”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注册，

经审核通过后领取《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》。具体申请注册事项按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四、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

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于3月22日至31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zjks.com>），在报名系统中作出真实性承诺后，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程序。

（一）报考人员如实填报“报名表”，同时上传考生本人的电子证件照（照片要求及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在填报完信息，并确认无误后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后，即可进行网上交费。打印的“报名表”供考生留存备查。

（三）报名人员在填报信息时要认真检查，重点防止填错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，防止选错考区、报名点、考试级别和专业科目，以及防止传错照片等，务必经反复检查，确认无误后再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。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在网上交费前可自行修改，网上交费后则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。

（四）报考时更换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专业的，成绩有效期内如有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和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合格成绩的，可以使用；成绩有效期内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

科目成绩已合格的考生，不得更改报考专业。

(五)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，请于5月24日至28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“准考证”，按“准考证”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，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考区(省直、设区市及义乌市)的人事考试机构处理。注意“准考证”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，否则影响考试。

(六)报考人员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，原则只能选择现工作或户籍所在地报考。整个报考过程均由报考人员自行在网上完成，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个人信息(如姓名、证件号和手机号)、选错报考信息(如考区、考试级别、专业、科目)，以及未交费或错交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等，造成参加考试、答卷评阅、成绩注册等受影响的，由报考人员自负责任。

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5。

## **五、收费标准和交费方式**

根据“浙价费〔2016〕71号”文件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为每人每科55元；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为每人每科75元。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的同时，使用支付宝直接完成网上交费。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，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，如未收到短信，也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在“我的票据”里查

看和下载。

## 六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

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和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为客观题，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；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，在答题卡对应位置上分别用 2B 铅笔填涂作答和用黑色墨水笔书写作答。各科试卷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。

考生应考时，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、计算器（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）、计时器（无声、无收发拍摄功能）、口罩。

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（两证缺一不可），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，2 小时后可交卷离场。严禁将手机、其他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设备、提包和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在答题前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，如有质量等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，并仔细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作答须知”，在规定的区域内用规定的笔具涂写个人信息和作答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，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否则，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涉及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考生答错位置和损坏的答题卡不得更换。

为保障考试公平公正，考后将实施雷同技术甄别，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按 0 分处理，若查明为抄袭他人或用其他手段作弊雷同的，还将按违纪处理。请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。为保留监考信息，考试期间考场内实施全程监控。

## **七、考试成绩公布与成绩合格证明制发**

考试成绩经省考试与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合格线，并下发合格人员文件后，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。考试成绩和成绩合格证明一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zjzfw.gov.cn>）上公布。届时，相关考生可上网查询、打印考试成绩和成绩合格证明。

## **八、有关要求**

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和建设行业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 2）。

二级建造师考试规模大、考点多、涉及面广，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要积极协调教育（学校）、公安（治安、网监、交管）、经信（无线电管理）、网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。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，对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要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31 号令）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。主观违纪的，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并在“信用中国（浙江）网”上公布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考点可下设至县（市、区），往年已设考试点不用再审批，如需新设考点，延续去年做法，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批，报省人事考试院备案。对于下设至县（市、区）的考点，各市要延伸考务管理，加强考前培训和考中督导。

届时，如受疫情影响，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措施，积极应对，确保考试防疫安全。具体实施方法，参见《考点防疫工作方案》和《考生防疫须知》（见省人事考试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

- 附件：1. 省、市报考条件咨询电话  
2. 考试工作计划



---

抄送：省人社厅专技处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，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义乌市建设局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


附件 1

## 省、市报考条件咨询电话

考区	咨询电话
省直	0571-85216767
杭州	0571-87227946
宁波	0574-89180508
温州	0577-89987080
湖州	0572-2053887
嘉兴	0573-83990145
绍兴	0575-88604920
金华	0579—82478150
义乌	0579-85580025
衢州	0570-3890187
舟山	0580-2283055
台州	0576-88203912
丽水	0578-2106336

附件 2

## 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3 月 16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3 月 22 日至 31 日	网上报名、同步进行网上交费
4 月 3 日前	省下发各市考生报名信息导入 GPTMIS 系统
4 月 7 日前	各市上报考场预排信息及试卷预订单
5 月 18 日前	各市上报最终的考场数据
5 月 20 日前	各市上报考试指挥班子、值班人员名单，以及考点考场分布信息等
5 月 24 日至 28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
5 月 27 日前	省人事考试机构将试卷送到各市
5 月 29 日至 30 日	考试
6 月 12 日前	各市将试卷送回省人事考试院
省有关部门划定合格线和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	1. 制作成绩合格证明（电子版） 2. 向省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成绩合格人员数据库
成绩合格证明制作后	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同步公布考试成绩和成绩合格证明，相关考生可查询、下载打印成绩单、成绩合格证明